

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 10 月 16 日至2025年 10 月 25 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改扩建气体储罐、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、乙炔生产充装设施、一氧化二氮充装、灭火器生产充装项目规划调整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- 1、一是对上一版已批复的规划方案进行局部调整；二是对现状建筑完善报建手续，并拆除其他不保留的现状建筑。
- 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0.649，建筑密度：30.35%，绿地率：8.92%，总建筑面积：18804.64平方米，建筑层数：六层，建筑高度：23.9米。
- 3、地块通过厂区的南侧及东南侧两个出入口与现状道路相接，兼作为消防车出入口，采用地面停车方式，含普通车位、货车车位和非机动车位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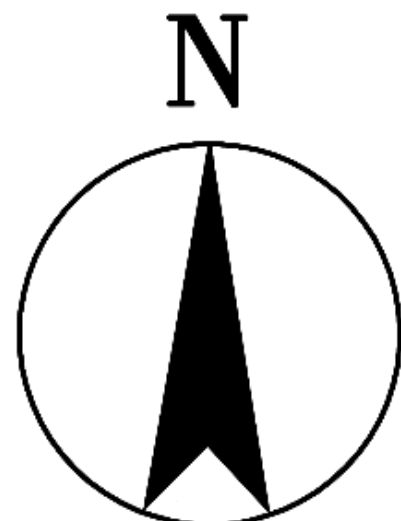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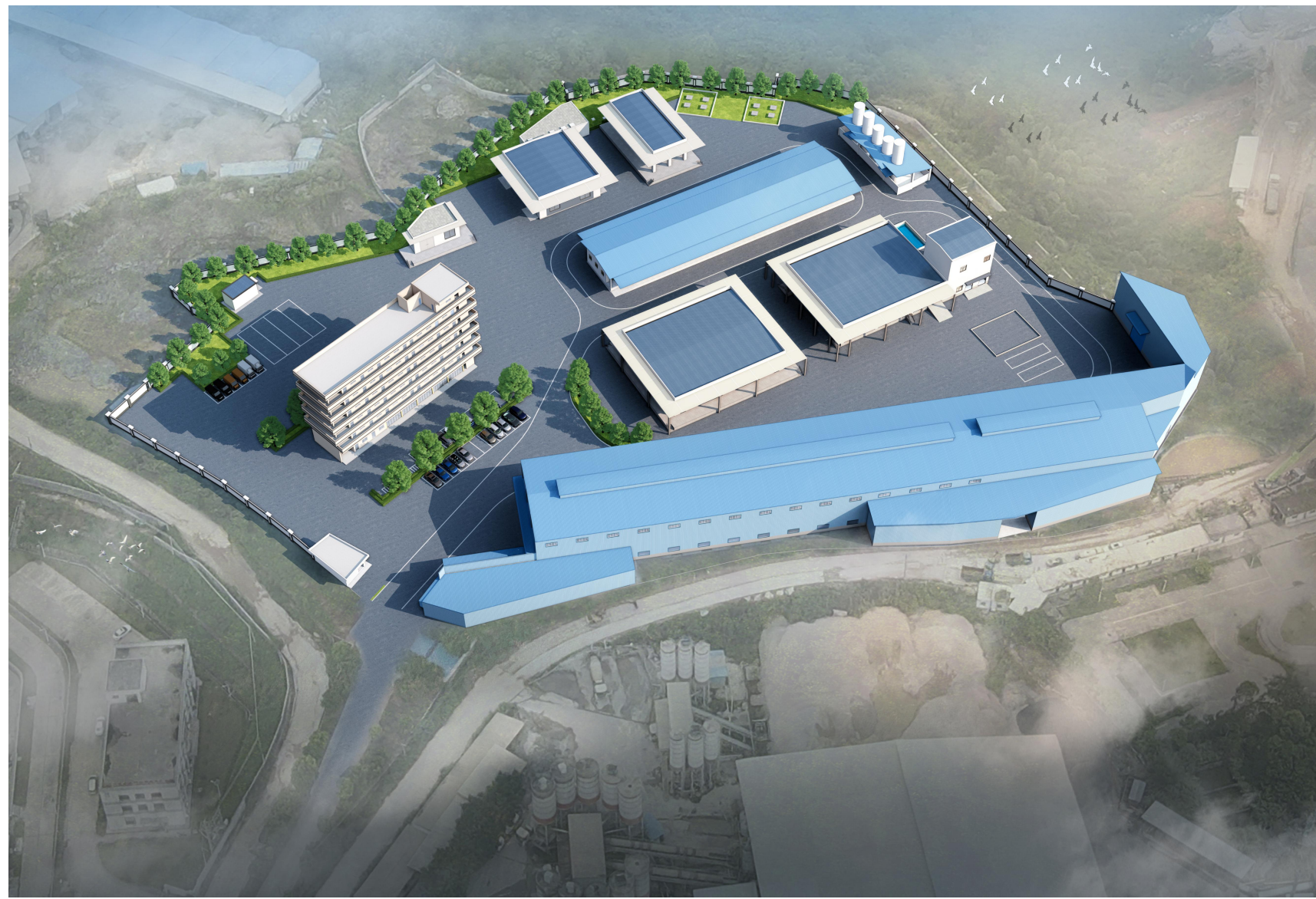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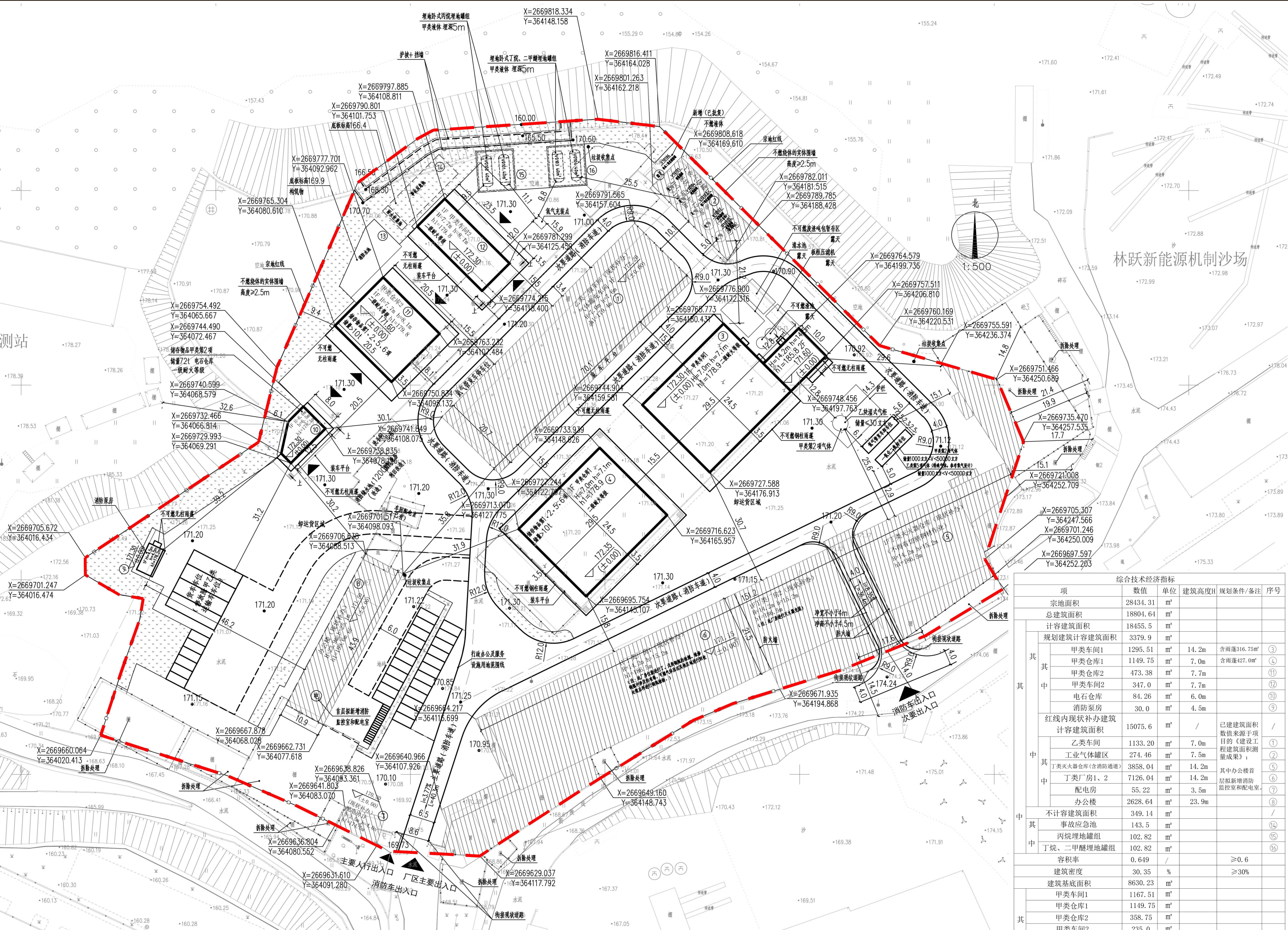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末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末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 10 月 16 日



图例

图例

	上一版已批复建筑		道路宽度
	场地出入口		道路转弯半径
	室内外标注		消防车道
	宗地红线		地面绿化
	建筑出入口		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范围线
	坐标标注		地下设备/仓储设施（上一版已批复）
	非机动车位		现状补办建筑
	机动车位		护坡、挡墙
	拆除建筑		不燃性实体围墙
	垃圾收集点		配电房
	不可燃装车平台		不可燃无/钢柱雨篷
	调整建筑		

说明：

1.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2. 规划图纸中采用的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3. 本项目已建和已批复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不得低于二级，本次调整含现状建筑补办报建手续。
4. 本规划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)、《燃气站设计规范》GB 50060-2013、《燃气站设计规范》GB 50177-2005要求。
5. 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GB50189-2009、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GB51142-2015。
6. 消防车道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暗沟等，均须能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要求。
7. 图中所示高度“H”表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的高度，“h”表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的高度，“H”表示建筑最高点（包含檐口、装饰构件等）的黄海高程。
8. 本项目建/构筑物（包括储水池、烟囱、烟筒、避雷针、天线等高度在内）均不超过机场限高要求。
9. 本项目自装车平台均为不可燃构筑物。
10. 本项目已建建筑面积和基底面积数值来源于项目的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量成果》。
11. 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区位图

